新平县卫生监督局2022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卫生监督项目补助经费

1. 立项依据

依据新卫健发〔2022〕26号\_新平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新平县2022年国家随机监督监测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玉卫健发〔2021〕34号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打击非法行医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云卫基层发〔2022〕5号云南省卫生健康委\_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1. 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加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妇幼健康等监督执法工作，提高全县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专项工作开展帮助于社会经济发展，维护了全县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促进了和谐社会建设，该专项有可持续影响力，人民群众对卫生监督工作测评满意度为较满意。

1. 项目实施内容

完成对我县公共场所、饮用水及涉水产品、消毒产品、学校卫生、放射卫生、职业卫生、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妇幼健康、医疗机构、非法行医及非法采供血等日常监督管理及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完成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层级稽查、综合监督信息化建设及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切实保障全县广大群众健康权益，维护好我县社会、经济秩序。

1. 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共申请资金7.00万元，具体是：

1.双随机抽查差旅费0.96万元；

2.重点检查差旅费0.96万元；

3.日常监管差旅费0.96万元；

4.艾滋病防治差旅费0.96万元；

5.专项整治检查差旅费0.96万元；

6.打击非法行医奖励资金1.00万元;

7.办公经费1.2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用品、办公耗材等经费）。

1. 项目实施计划

一季度做好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执行率不低于30.00%；二季度项目资金执行率不低于60.00%；三季度项目资金执行率不低于80.00%；10月底项目资金执行率不低于90.00%；11月底项目资金执行率不低于100.00%。

1. 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医改任务的落实；建立了科学先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框架；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广大城乡居民享受到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最大限度促进我县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事业发展。